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75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2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》称,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沂必康")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盟物流")整体上具备破产重整法定原因,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,区分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,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,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相关规定,申请将新沂必康与北盟物流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:

1、请说明新沂必康与北盟物流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以及区分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的具体情况,整体上具备破产 重整法定原因的理由、事实及法律依据。请结合公司、北盟物流、新沂必康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等,说明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是否违反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。请律师、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近期,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新沂必康重整投资人光晖 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有意解除与新沂必康的《重整投资意向协 议》。请你公司及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核实相关事项,说明上述 《重整投资意向协议》是否已解除,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重整进 展情况。
 - 3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30日